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  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  
适航指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5-MULT-50R1

修正案号: 39-9128

一. 标题: 设备/设施—破损的减压窗百叶板组件和分离的气压保险板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庞巴迪公司:

型号 CL-600-2B19, 序列号 7003 和之后的安装了 C 级货舱的飞机;

型号 CL-600-2C10, 序列号 10002 和之后的安装了 C 级货舱的飞机;

型号 CL-600-2D15 和 CL-600-2D24, 序列号 15001 和之后的安装了 C 级货舱的飞机;

型号 CL-600-2E25, 序列号 19001 和之后的安装了 C 级货舱的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、加拿大 AD CF-2015-28R1, 2017 年 7 月 26 日发布;

2、庞巴迪 SB 601R-25-201 C 版(2017 年 5 月 11 日,或后续经批准的版本);

3、庞巴迪 SB 670BA-25-100 C 版(2017 年 5 月 11 日,或后续经批准的版本)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替代 CAD2015-MULT-50

39-8507

收到多起关于破损的减压窗百叶板组件(WLPA)的事件报告。随后对服役数据的检查也发现关于分离的气压保险板(BOP)的多个报告。

破损的WLPA或分离的BOP在货舱上造成了许多开口。

WLPA和BOP上的意外开口的存在会延迟货舱中的烟雾探测。此外，货舱可能不能保持灭火所需的卤代烷浓度。如果该状况未进行纠正，在货舱着火时，火势可能得不到控制。

本指令初版强制要求对受到影响的WLPA和BOP进行重复检查。

庞巴迪收集了基于本指令初版要求的重复检查的数据，分析显示增大检查间隔不会对WLPA和BOP的意外开口导致不可控的货舱火灾风险产生不利影响。

发布本指令的R1修订版是为了修订之前强制要求的重复检查间隔。

按要求完成以下措施，除非事先已经完成：

**第I部分 - 重复WLPA检查：适用于CL-600-2B19飞机：**

根据庞巴迪SB 601R-25-201 C版（2017年5月11日，或后续经批准的版本），按照下列周期执行对WLPA的检查，并根据需要进行纠正：

**A. 首次检查：**

1. 在本指令初版生效之日（2015年10月21日）累计达到780（含）飞行小时的飞机，在本指令初版生效之日起（2015年10月21日）的100飞行小时内；

2. 在本指令初版生效之日（2015年10月21日）累计未达到780飞行小时的飞机，在累计达到880飞行小时前。

**B. 后续间隔不超过880飞行小时。**

之前使用上述SB较早版本进行检查的，也满足本指令第I部分的要求。

**第II部分 - 重复WLPA和BOP检查：适用于机型CL-600-2C10、CL-600-2D15、CL-600-2D24和CL-600-2E25的飞机：**

根据庞巴迪SB 670BA-25-100 C版（2017年5月11日，或后续经批准的版本），按照下列周期执行对WLPA和POP的检查，并根据需要进行纠正：

**A. 首次检查：**

1. 在本指令初版生效之日（2015年10月21日）累计达到780（含）飞行小时的飞机，在本指令初版生效之日（2015年10月21日）起的100飞行小时内；

2. 在本指令初版生效之日（2015年10月21日）累计未达到780飞行小时的飞机，在累计达到880飞行小时前。

**B. 后续间隔不超过880飞行小时。**

之前使用上述SB较早版本进行检查的，也满足本指令第II部分的要求。

如需调整完成本指令的时间或采取等效符合性方法，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7 年 08 月 09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7 年 08 月 03 日

七. 联系人： 龙飞君  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 
021-22322237